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948,82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 号）。

（二）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的 434,046,401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3 元 / 股。经 2014 年、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4.13 元 / 股。

经过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黄金地勘、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 116,836,100 股、99,424,515 股和 71,932,142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 年 9 月发行 H 股

本次交易之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行 327,730,000 股 H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29,159,500 股 H 股，共发行 356,889,500 股 H 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857,118,809 股变更为 2,214,008,309 股。

2、2019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400,830.90 元，转增 885,603,32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99,611,632 股。

3、2020 年 8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9,611,6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4 股。公积派发现金红利 309,961,163.20 元，转增 1,239,844,65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39,456,283 股。

4、2020 年 12 月股份回购并注销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有色集团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此次回购的股份 25,509,517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4,339,456,283 股减少至 4,313,946,766 股。

5、2021 年 2 月新增发行 H 股

2021 年 2 月 1 日，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兴黄金股票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公司新增发行的 159,482,759 股 H 股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份总数由 4,313,946,766 股变更为 4,473,429,525 股。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黄金地勘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能及时履行，未履行说下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1）以资产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按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不早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探矿权采矿权确定性	黄金地勘	（1）新立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毕采矿权；（2）新立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是	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批复》（鲁政字[2017]99 号），公司将所属三山岛金矿、新立金矿两个采矿权和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新立矿区 55-91 线矿段金矿勘探、新立村金矿勘探三个探矿权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三山岛金矿，2019 年 10 月已领取整合后的新采矿许可证，实质上已经完成该项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黄金地勘	（1）新立探矿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本公司对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采矿权资产权利瑕疵而导致山东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待山东黄金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二）锁定期承诺

黄金地勘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48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三）业绩预测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黄金地勘公司注入的标的资产 2016 年至 2019 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山东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其他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948,8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2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77,948,821	1.7425	77,948,821	0
合计		77,948,821	1.7425	77,948,82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948,821	-77,948,82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536,494,526	77,948,821	3,614,443,347
	H 股	858,986,178	0	858,986,1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95,480,704	77,948,821	4,473,429,525
股本总额		4,473,429,525	0	4,473,429,5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就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除非特别说明，相关简称与原公告一致。）

一、本次交易作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15 日，哈尔滨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悦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盘锦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上海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星凯程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七方合称“转让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建兴、武汉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与旭辉永升（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旭辉永升海南”或“受让方”）签订关于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美凯龙物业”）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80%的股权，且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 8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为税前金额人民币 69,60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87,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作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评估师”）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进行定价。

（一）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

卓信大华在对美凯龙物业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所涉及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72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美凯龙物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86,000 万元。

卓信大华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选用了现金流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具体方法如下：

1、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B = P + I - C$

式中：

E：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B：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未来收益预测

（1）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确定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

（2）营业收入预测

截至评估报告日之前，目标公司已与 50 家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此次预测期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以已签订的 50 个物业管理合同为基础进行预测，后续主营业务收入以预计的平均物业管理服务单价乘以预期的存续及后续拟新增签订预计将纳入管理范围内的面积等因素综合确定。

（3）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物业安全人工、保洁、垃圾清运、维保等的成本。预测期第一年成本由已签订的 50 家商场的历史物业服务成本水平，结合各项成本的预期增长水平综合决定，预测期后续成本水平主要参考预期毛利率并结合行业平均水平等综合确定。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等。

管理人员工资包括职工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该类费用主要与未来工资增长幅度及企业薪酬政策相关。根据历史期公司管理人员工资水平，结合目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通过预测未来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同时，分析历史年度各项费用的计提比例和实际耗用情况，以管理人员工资预测值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的其他管理费用。

此次预测，根据物业管理行业的整体管理费用水平及目标公司自身预计确定其合理的管理费用水平约为其年销售收入的 2%左右。

（5）税金及附加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以目标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按照目标公司实际执行的税率进行预测。

3、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WACC)=Re × We+Rd × (1-T) × 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 Re 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β × MRP+Rc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通常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 3.87%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本次评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经测算，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15%。

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β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 β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5611。

鉴于企业有较强的能力以现行资本结构运行，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确定资本结构时，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在计算模型中的用途的一致性，则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β 值为 0.5611。

目标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目标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目标公司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由于目标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规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经综合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4.1%。

（3）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1.99%。

Re=Rf+ β × ERP+Rsp=11.99%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确定原则及方法，Wd、We、Rd 的确定如下：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0.00%；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资本中所占的比例 100.00%；

Rd：本次评估不予以考虑。；

则：R=Re × We+Rd × (1-T) × Wd

=11.99%

折现率 R（WACC）为 11.99%。

4、评估价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86,000.00 万元（百位取整）。

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美凯龙物业的 100%股权价值为 87,000 万元，相应地本次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美凯龙物业的 8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69,6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87,000 万元，对应目标公司 2021 年预测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13.54 倍。根据已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可比公司时的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收购标的	权益比例	收购对价（已按权益比例折算）	PE-LYR
2021 年 2 月	06093.HK	和泓服务	深华时代物业	51%	4,080	10.4
2021 年 1 月	06666.HK	恒大物业	雅太酒店物业	100%	150,000	19.1
2020 年 12 月	03662.HK	奥园健康	北京博安物业	100%	8,700	5.6
2020 年 11 月	02606.HK	蓝光嘉宝服务	上海上置物业	60%	15,900	12.8
2020 年 11 月	01755.HK	新城悦服务	大连华安物业	60%	6,286	9.7
2020 年 11 月	06093.HK	和泓服务	中正物业	51%	1,540	9.9
2020 年 10 月	06093.HK	和泓服务	贵州星际物业	51%	2,550	14.1
2020 年 10 月	06098.HK	碧桂园服务	福建东飞	60%	37,500	6.2
2020 年 10 月	06098.HK	碧桂园服务	满国康浩	70%	245,000	18.3
2020 年 10 月	002968.SZ	新大正	民兴物业	100%	9,700	3.1
2020 年 9 月	02606.HK	蓝光嘉宝服务	上海益镇物业、上海华欣	90%	21,300	14.6
2020 年 9 月	06093.HK	和泓服务	宝盈物业	60%	1,500	9.8
区间值						3.1-19.1
平均值						11.2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整体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作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承诺期及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一）承诺业绩设置的合理性

对于公司而言，本次交易契合公司“轻资产、重运营、降杠杆”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而将非核心业务通过转让方式予以调整。通过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也将与双方股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目标公司的物业管理效率提升，进一步增强目标公司在物业管理行业的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考量，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达成，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考虑到目标公司作价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公司在考虑目标公司估值预测的情况下，参考收益法相关业绩预测对目标公司业绩做出了承诺。各年承诺业绩与业绩预测金额较为接近（各年差异率在 ± 3%以内），且承诺期内累计承诺业绩总额低于累计业绩预测总额。承诺业绩的制定系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估值情况、业绩预测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业绩与目标公司业绩预测及估值水平相匹配，符合市场化原则。

结合目标公司收入提升和成本费用管控，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后的第一阶段（2022-2027 年），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增速可接近或达到 10%；结合目标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扩张速度及组织架构将趋于稳定，预计在本次交易后的第二阶段（2028-2041 年），净利润增速为 2%左右。各年承诺业绩与上述业务规划相匹配，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目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及成熟期业务延续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金额的设置是基于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预期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结合目标公司的业绩预测及估值水平，经交易各方协商所确定的，且业绩承诺金额总体略低于目标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水平，其设置具备合理性。

（二）承诺期设置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并表日起 6 年，业绩承诺期内的最后一日为业绩承诺期结束日；延长承诺期为业绩承诺期结束日次日起 14 年。业绩承诺期及延长承诺期合计为 20 年整。

对于业绩承诺期，由于目标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相对可预期、业绩预测增速相对较快，且其距离评估基准日间隔相对较短、在收益法评估下对目标公司估值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对该期间未能达到承诺业绩的补偿责任相对较高，对应的各期现金补偿金额 =（当年净利润承诺最低值 - 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15 ÷ 72 × 当年业绩承诺月份数；

对于延长承诺期，考虑到其业绩预测增速相对较慢，且在收益法下对目标公司估值水平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延长承诺期内公司的补偿责任相对较轻，如目标公司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对应的累计应现金补偿金额 =（累计净利润承诺最低值 - 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设置如上承诺期的原因主要包括：

1、目标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红星美凯龙全资自营家居商场。这些商场大多为公司的自有物业或是与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的租赁物业，产权到期日或租赁到期日距今有 20 年及以上。相关商场经营稳定，可与目标公司进行长期物业管理合作，使得本次交易具备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延长期合计设置为 20 年的基础。

2、目标公司作为新设的物业管理公司，其竞争优势将主要来源于长期的管理经验及行业资源的积累。对于交易各方而言，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在各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并通过目标公司的持续积累和发展进一步在业务、财务及战略层面取得收益。基于上述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目的，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了业绩承诺期及延长承诺期的安排，增强各方合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3、承诺期分为前六年（业绩承诺期）和后十四年（延长承诺期）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承诺的业绩增速及公司对应的补偿责任均有明显的差异，且综合考虑了相关业绩预测的风险及收益法下对目标公司估值水平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各方经充分协商，对承诺期进行了分阶段约定，系综合考虑业绩预测对交易标的估值水平的影响及各方长期合作的目标所做出的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对于公司而言，（又在业绩承诺期内（前六年）公司可能承担较大的补偿责任，在延长承诺期内（后十四年）公司所需承担的责任明显降低，对公司的风险相对较低。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的确认

本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红星控股与永升投资及其间接股东旭辉永升服务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红星控股就本公司、车建兴、永升投资等交易主体转让美凯龙物业的股权事宜，目前不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与永升投资、旭辉永升服务作出与美凯龙物业业务相关的往来、债权债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施工合同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立案受理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9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广东河源中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就本案作出一审及二审判决，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及进展公告。

二、执行和解协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路桥集团与大广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大广公司分五期向路桥集团付清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款项，第一期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支付本金 1,000 万元，第二至四期分别于 2021 年年底及其后的每半年度结束 15 日前支付本金 5,0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将剩余所有款项付清。路桥集团同意免除大广公司自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间产生的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他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均按照判决书执行。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由广东河源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止执行(2021)粤 16 执 140 号案件之日起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河源中院就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作出的（2021）粤 16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认可和解协议，终结（2021）粤 16 执 140 号案件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大广公司依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公司将积极督促大广公司依约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确定的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该事项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2021）粤 16 执 140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30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 3,430 万元财务资助，是由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资金需求，用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生产经营。经全面评估，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高盈利能力，新桥城乡融合公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予以同等资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3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与山东省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管理公司”)、山东瀚海泰岳城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泰岳”)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桥城乡融合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路桥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35%，新动能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35%，瀚海泰岳持股比例为 30%。由于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资金需求，路桥投资公司拟按照出资比例向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30 万元。

本次对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新桥城乡融合公司；

（二）财务资助额度：3,430 万元；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利率：10%/ 年；

（五）资金用途：支付新桥城乡融合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资金；

（六）期限及偿还方式：不超过 2 个月，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七）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股东新动能管理公司及瀚海泰岳将按照上述期限、利率及所持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其提供 3,430 万元、2,94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省新桥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4XA75XE

法定代表人：王少鹏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 67 号高创中心 1425-a-07 室

经营范围：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肥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持股比例
路桥投资公司	1,7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
新动能管理公司	1,7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
瀚海泰岳	1,5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
合计	5,000		

新桥城乡融合公司为各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无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及资信情况

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截至目前尚无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无其他接受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新桥城乡融合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路桥投资公司、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借人)：路桥投资公司

乙方(借款人)：新桥城乡融合公司

（一）借款金额、用途及期限

1.甲方向乙方出借现金共计人民币 3,430 万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2.乙方所借款项用于支付新桥城乡融合公司生产经营项目资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借款用途。

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借款期限自甲方出具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偿还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止，还款日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二）借款利率及利息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 10%/ 年。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于借款到期时(不超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利息。

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利息自借款划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偿还本金到达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止。利息的计算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除上述内容外，《借款合同》还约定了双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等。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新桥城乡融合公司其他股东新动能管理公司及瀚海泰岳将按照所持新桥城乡融合公司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分别向其提供 3,430 万元、2,94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公司对新桥城乡融合公司派驻了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等人员，公司将密切关注新桥城乡融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风险。

五、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借款合同、按借款